

2024 年度开封市医疗保障局
兰考分局部门预算

2024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开封市医疗保障局兰考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开封市医疗保障局兰考分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2024 年度开封市医疗保障局兰考分局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开封市医疗保障局兰考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执行市医保局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离休人员医疗保障、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干部医疗保障、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执行市医保局组织拟订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执行市医保局组织拟订全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

（四）执行市医保局组织拟订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拟订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并组织实施。

（五）执行市医保局组织拟订全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执行市医保局拟订全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

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七）执行市医保局拟订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执行市医保局组织拟订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九）完成市医保局、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二、

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纳入本部门2024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一个：开封市医疗保障局兰考分局，无二级预算单位。

开封市医疗保障局兰考分局部门内设机构6个，包括办公室、基金监督股、待遇保障股、医药服务管理股、兰考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兰考县稽核中心。

第二部分

开封市医疗保障局兰考分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开封市医疗保障局兰考分局 2024 年收入总计 4008.58 万元，支出总计 4008.58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785.17 万元，下降 62.86%。主要原因：1、2023 年财政把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县级配套资金 5776 万元纳入本局预算，2024 年则没有再纳入到本局预算中。2、2024 年本单位市级垂直管理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减少 101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开封市医疗保障局兰考分局 2024 年收入合计 4008.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411.5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159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开封市医疗保障局兰考分局 2024 年支出合计 4008.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00%；项目支出 4008.58 万元，占 1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开封市医疗保障局兰考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411.5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6785.17 万元，下降 62.86%，

主要原因：1、2023年财政把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县级配套资金5776万元纳入本局预算，2024年则没有再纳入到本局预算中。2、2024年本单位市级垂直管理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减少1010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开封市医疗保障局兰考分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2411.5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卫生健康类支出2411.58万元，占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开封市医疗保障局兰考分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0万元，占0.00%；公用经费支出0万元，占0.00%。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为0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3年增加减少2.8万元。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实行市级垂直管理。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2023年增加0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3年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3年减少2.8万元，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实行市级垂直管理。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3年增加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部门机构运转经费

开封市医疗保障局兰考分局2024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0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包含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水费、公务接待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我局共组织对25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0077.54万元。2024年，开封市医疗保障局兰考分局预算项目均按照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我局拟组织对11个项目进行预

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4008.58万元。

我部门2023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期末，我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2024年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

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